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以系主任為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

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三 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
第 四 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,經系務會議決議後,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 五 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,其職掌如下:

一、審核本系系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審核本系有關規章辦法。

三、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審核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,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

規規定外,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員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 七 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7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